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
香港法例第 549 章
《中醫藥條例》

中藥商牌照申請

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，凡經營中藥材零售、中藥材批發、中成藥批發及/或中成藥製造業務的中藥商，必須領取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所發出的牌照。

過渡性領牌照已於 2003 年 7 月 15 日截止申請。由 2003 年 7 月 16 日起，中藥組將不接受過渡性領牌的申請。有關中藥商仍可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申請中藥商正式牌照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4 9999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查詢。